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D260618006

项目名称: 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广东省四会监狱

受委托方 (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广东省四会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紫荆路1号。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3944 m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狱政管理用房和公共业务用房 10684 m²；文体活动用房 2000 m²；AB 门 700 m²；候见楼 560 m²；改建监管区围墙、内隔离网等。
4. 估算总投资：人民币约 10392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符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如需）等单位对于本项目审批的要求，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配合甲方取得发改部门批复。

服务时限：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 (1) 签订合同和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所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完整资料后，中标人需在

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至采购人；

(2) 根据有关部门评审意见修改和采购人审阅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正式的项目建议书。

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签订合同和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所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整资料后,中标人需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至采购人；

(2)根据有关部门评审意见修改和采购人审阅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服务资料：

- 1.正式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各6套；
- 2.电子光盘1份（未加密且可编辑格式）；
- 3.须将投资估算及可研报告汇总一册出版。

三、甲方职责

- 1.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四、乙方职责

编制《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项目有关资料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调研,提出项目的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经济意义,以及编制报告所依据的政策原则和指导思想；
2. 需求现状调查和分析；
3. 建设规模论证；
4. 项目场址和建设条件；

5. 工程技术方案（或建设标准）；
6. 环境影响评价与节能；
7.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8. 建设进度安排；
9.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 社会评价；
11. 结论与建议。

编制《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1. 项目总论；
2. 需求与规模；
3. 场址分析；
4. 建设方案；
5. 节能篇章；
6. 环境影响；
7. 组织管理；
8. 进度安排；
9. 招投标情况；
10. 投资估算；
11. 经济效益分析；
12. 社会效益分析；
13. 风险分析；
14. 结论与建议。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下浮率为 20%，最终咨询费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的投资额计算编制服务费。

2. 本项目咨询费收费比例为项目建议书占 30%，可行性研究报告占 70%，《项目建议书》暂定编制费为 49920 元（含税），《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编制费为 116480 元（含税），合计 166400 元（含税）。

3. 本协议支付方式

3.1 项目建议书

3.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议书》暂定编制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共计 14976 元；

3.1.2 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乙方交付项目建议书正式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按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的投资额计算咨询费，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费为
$$\left[\frac{\text{项目建议书批复投资额}}{\text{项目估算总投资（10392 万元）}} \times \text{项目建议书暂定编制费（49920 元）} \right] - \text{已支付项目建议书 30\%预付款（14976 元）}。$$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2.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编制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共计 34944 元；

3.2.2 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正式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按可行性研究批复后的投资额计算服务费，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剩余服务费为
$$\left[\frac{\text{可行性研究批复投资额}}{\text{项目估算总投资（10392 万元）}} \times \text{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编制费（116480 元）} \right] - \text{已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30\%预付款（34944 元）}。$$

3.3 其他说明

3.3.1 支付时限是指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资金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2 如因政策变动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乙方已完成甲方要求的阶段性成果且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则甲方需支付该项目咨询费。若项目中止前该阶段性所需成果已完成过半,则支付该项目咨询费的一半;若项目中止前该阶段性所需成果完成未过半,则不支付该项目咨询费。

3.3.3 本项目主要为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务,根据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机构等文件生效后,若需转由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履行甲方主体责任,届时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支付条款不因更换甲方主体而变化。

3.3.4 因项目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本协议书第二条服务时限及服务资料),提交初稿和正式报告时间每超期1个日历天,罚款1000元,最高为合同价的10%,从该项目咨询费中扣除。如累计超期达到15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有权扣除其所应收咨询费的30%,从该项目咨询费中扣除。

3. 乙方应积极配合因甲方需求调整造成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单位的特殊性,乙方因配合甲方要求的保密工作措施,不得将本项目相

关资料及过程文件向第三方透露，如因此造成泄密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440000007156681L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肇庆四会支行

账 号：44001707201053002415

地 址：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6047X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 号：4400186320105017606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经 办 人：

经 办 人：屈相龙 13760752356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3日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在甲方的许可下，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背景资料交给乙方，相关背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协议中的保密内容是指甲方给乙方所提供的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元素及形象属于甲方的专有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图纸、照片等相关内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所有相关背景资料为甲方专有，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由乙方收到或设计的专有信息属于甲方的专有财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存于连接于互联网的介质上，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以及在公众场合公开甲方的专有信息。除为本保密协议之目的外，乙方亦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运用前述信息。

2. 乙方须妥当地保管所有项目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施工任务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成品、半成品、废品以等相关涉密材料清点回收给甲方。

3. 乙方须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对于本保密协议工作有关的受雇人员，乙方均应要求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上述主体违反保密义务，将视同乙方违反本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本保密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情况。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肇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拍摄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3. 本协议为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4. 本协议需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名。

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7.13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7.13